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7月1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5栋302会议室

（八）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被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宝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胜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赖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伍洪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付小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 1 及议案 2 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 1-3 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李宝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方悦（LIFANGYUE）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吴胜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赖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伍洪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付小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 5 栋 302 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2024年7月17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5栋302证券部，邮编：518067。

邮箱地址：securities@aoya-hk.com。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预计1小时。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人：王月秀

会议联系电话：0755-2667782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5栋302

邮政编码：518067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50949

投票简称: 奥雅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或邮寄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李宝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方悦（LIFANGYUE）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吴胜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赖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	应选人数 2 人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伍洪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付小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附注说明：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